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# 执行裁定书

（2015）沙执字第2314号

申请执行人：胡雅君，女，1981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玉斌，男，1971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5）沙民三初字第1086号民事调解书。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李玉斌的存款、收入335140元(执行费 )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李玉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(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　西尔扎提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

书记员　热西提